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1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762 號 委員提案第 21565 號

案由：本院委員黃昭順等 17 人，針對大法官釋字第 727 號解釋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補償權益，雖未喻知具體之救濟方法，然觀其意旨，卻已明白諭知『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得享有之權益應介於同意改建之原眷戶與違占建戶之間』。然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 22-1 條之增訂，對於不同意改建之原眷戶因條文律定「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仍可獲得相關補助權益部分，因事實困難無法於限期內完全配合辦理，及仍要「收取不當利益」所得與「無優利貸款」協助購宅等，咸認法益權衡仍有未臻妥適之處，要求檢討改進。為補強上端條例不足罅隙及減少怨懟，避免因眷戶持續占用眷（房）地，與爭訟費時勞民傷財，影響眷村改建整體工作完成；爰提案修正「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期以加速眷舍房地收回，並明確彰顯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二十二條之一，雖已明訂不同意改建原眷戶在規定期限內自動配合點還者，可以分配原改建基地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但基於事實部分改建基地所存零星餘戶不足分配，在考量大法官釋字 727 釋文法理均衡、現役官兵權益，及以不低於違佔建戶與不高於同意配合改建原建戶之精神，增訂原自治基地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
- 二、按「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立法目的，係為加速更新國軍老舊眷村，提高土地使用經濟效益，興建住宅照顧原眷戶、保存眷村文化並改善都市景觀等。因此，主管機關應充分考

立法院第 9 屆第 4 會期第 15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慮不同意改建所涉各種情事，全般衡量相關法益，對於不同意改建戶，經主管機關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願意主動點還者，仍應給與相關輔助，惟為考量確有無法如期搬遷之因素，特給與展延六個月之搬遷期限，並明定以乙次為限。以加速眷舍房地之收回及本條例之立法意旨。

三、明訂主管機關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依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利率、年限並以所購房地總價之七成核貸輔導購宅，以減輕眷戶之購宅壓力，另考量不同意改建戶面對主管機關之提告已身心俱疲，有效司法資源運用，及鼓勵不同意改建戶主動點還房地，亦可免除國有房地遭長期占用之現象。爰明訂於訴訟中同意和解並自行騰空依限搬遷點還房地者，主管機關應免除不當得利之收取；以符政府照顧國軍（榮民）袍澤及軍（榮）眷之德旨。

提案人：黃昭順

連署人：賴士葆 陳超明 顏寬恒 陳雪生 許毓仁

王惠美 江啟臣 孔文吉 許淑華 林麗蟬

吳志揚 楊鎮浯 曾銘宗 王育敏 張麗善

馬文君

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二十二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如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u></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u>依第一項規定價購零星餘戶者，主管機關得依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施行細則第九條所定利率、年限，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提供房地總價款之七成辦理貸款購宅。</u></p> <p><u>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無法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騰空</u></p>	<p>第二十二條之一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強制執行完畢前，經主管機關以書面通知之日起六個月內，自行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按點還時當地地方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標準，由改建基金予以補償，最高不得超過其原改建基地內原階坪型之輔助購宅款金額，並得價購或承租原規劃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坪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前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前，經主管機關書面通知，配合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p>前二項眷戶及其共同生活者，主管機關應協調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依其意願於六個月內視就養機構設備容量，以自費方式，予以安置；其實施辦法，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p>一、在考量大法官釋字 727 釋文法理均衡，及以不低於違佔建戶與不高於同意配合改建原建戶之精神，增訂原自治基地餘戶不足時，得承租同直轄市、縣（市）改建基地內二十八型以下之零星餘戶。</p> <p>二、明訂主管機關得以國軍老舊眷村改建基金及依施行細則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優惠利率、年限並以所購房地總價之七成核貸輔導購宅，以減輕眷戶之購宅壓力。</p> <p>三、為考量確有無法如期搬遷之因素，特給與展延六個月之搬遷期限，並明定以乙次為限。</p> <p>四、考量不同意改建戶面對主管機關之提告已身心俱疲，有效司法資源運用，及鼓勵不同意改建戶主動點還房地，亦可免除國有房地遭長期占用之現象。爰明訂於訴訟中同意和解並自行騰空依限搬遷點還房地者，主管機關應免除不當得利之收取；經法院判決定讞，於強制執行前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p>

搬遷者，得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自原搬遷期限終結之日起六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一)屬社會救助法規範之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者。

(二)屬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規範之特殊境遇家庭成員者。

(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領有生活補助費者。

(四)依老人福利法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者。

(五)其他特殊原因。

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主管機關註銷眷舍居住憑證及原眷戶權益之眷戶，於民事訴訟事實審判決前同意和解成立並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免予返還不當得利。經法院判決定讞，於強制執行前依限自行騰空點還房地者，亦同。

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有前項情形者，適用前項之規定，主管機關並應返還已收取之不當得利。